

关于批准对霍山黄芽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霍山黄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霍山黄芽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霍山黄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霍山黄芽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的函》（霍政秘[2005]42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安徽省霍山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霍山金鸡种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保护范围内海拔高度300米至700米，栽培土壤为粗骨性黄棕壤，土层厚度大于70厘米，土质肥沃，有机质含量大于2.0%，pH值在4.5至6.0之间。

（三）茶树种植。

1.种植：分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。

有性繁殖：每年霜降前后采收当地茶园里已成熟的茶籽，12月份或次年1月份用水浸泡5至7天，除去轻飘、颗粒小的茶籽，每穴播下3至5粒饱满茶籽。

无性繁殖：每年10月份，选用当地茶园性状优良的茶树枝条，利用短穗扦插技术集中育苗，次年10至11月，大田移栽。

2.规格：种植分两种方式，一是丛式，二是单行条式。丛式茶园每丛茶苗2至3株，每667平方米（亩）不大于600丛。单行条式每穴茶苗1至2株，每667平方米（亩）小于2000株。

（四）茶园管理。

茶园施肥以有机肥为主。成年茶园9至10月份施用基肥，可施农家肥（包括厩肥、猪栏粪、土杂肥等）或经过堆沤的菜籽饼，结合秋季深耕施用。追肥结合春季中耕锄草进行，可施腐熟稀释人粪尿或菜籽饼液。茶树病虫害防治，按照国家无公害茶叶生产技术要求，主要采取农业措施、人工捕杀害虫和生物药剂防治病虫害。幼年茶树通过定型修剪，培养丰产树型。

（五）鲜叶采摘。

霍山黄芽鲜叶细嫩，开采期在清明前后，采摘期一个月，采摘标准为一芽一叶至二叶初展。采摘要求“三个一致”和“四不采”，即形状、大小、色泽一致，开口芽不采，虫伤芽不采、霜冻芽不采、紫色芽不采。鲜叶采回后除去老叶、茶梗、杂质和不符合标准的鲜叶。鲜叶采回后薄摊于团簸，晴天无露水时，摊放2至3小时，阴雨天摊放4至5小时。鲜叶上午采，下午制，下午采，晚上制，不制过夜茶。

（六）加工流程。

制作工艺：鲜叶采摘→杀青（做形）→毛火→摊放→足火→拣剔→复火。

（七）质量特色。

依其品质分为特一级、特二级、一级和二级。外形挺直微展，色泽黄绿披毫，香气清香持久，汤色黄绿明亮，滋味浓厚鲜醇回甘，叶底微黄明亮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霍山黄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安徽省霍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霍山黄芽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六日